Code R 的規則 ver.4

- 1. 如果分株是從基部或根部與主體分離者:因為根部位置並未改變,所以仍以 離地 1.3 m 為 POM
 - i. dbh≥1 cm 者:記錄為「R」的新增枝幹、note 註記「從基部與母株分離」、在地圖上書位置
 - ii. dbh <1 cm 者: 不用測量 dbh · 但要繫綁蘭花牌(寫「QX####的未達 1 cm 分株」)、在主幹的 note 註記「在##位置上有未達 1 cm 分株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- 2. 如果分株是從枝幹上分離者 (例如斷折)
 - I. 舊枝幹照常調查
 - i. 若從 POM 以上斷折時·舊枝幹照常測量原 POM·但要在 note 註記斷折情形
 - ii. 若原 POM 位在斷折的分株上,則該 POM "已無效",應以噴漆覆蓋;舊枝幹應記錄為-3 或-2
 - II. 新產生的枝幹要以其生根的基部重新決定 POM
 - i. dbh ≥1 cm 者:記錄為「R」的新增枝幹、note 註記「從分枝# (或主幹)分離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 - ii. dbh<1 cm 者: 不用測量 dbh·但要繋綁蘭花牌(寫「QX####的 未達 <math>1 cm 分株」)、在主幹的 note 註記「在## 位置上有未達 <math>1 cm 分株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 - iii. 若是頂梢斷裂、著地生根的分株 (dbh<1 cm · 例如柏拉木):

 不用測量 dbh · 但要繫綁蘭花牌(寫「QX####的頂梢」)、在主
 幹 note 註記「在##位置上有分離的頂賴」、在地圖上書位置
- 3. 如果「R」分株上有多個分枝,則選擇 dbh 最大者記錄為「R」,並在 note 註明「包含分枝#」
- 4. 如果一個體的母株已全死亡,但是仍然存在已分離的分株時,因為整個個體並未完全死亡,所以母株應記錄為-3 (當分株 dbh≥1 cm) 或 -2 (當分株 dbh<1 cm)

Code R 的規則 ver.4

- 1. 如果分株是從基部或根部與主體分離者:因為根部位置並未改變·所以仍以 離地 1.3 m 為 POM
 - i. dbh≥1 cm 者:記錄為「R」的新增枝幹、note 註記「從基部與母株分離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 - ii. dbh <1 cm 者: 不用測量 dbh · 但要繋綁蘭花牌(寫「QX####的未達 1 cm 分株」)、在主幹的 note 註記「在##位置上有未達 1 cm 分株」、在地圖上書位置
- 2. 如果分株是從枝幹上分離者 (例如斷折)
 - I. 舊枝幹照常調查
 - i. 若從 POM 以上斷折時,舊枝幹照常測量原 POM,但要在 note 註記斷折情形
 - ii. 若原 POM 位在斷折的分株上,則該 POM "已無效",應以噴漆覆蓋;舊枝幹應記錄為-3 或-2
 - II. 新產生的枝幹要以其生根的基部重新決定 POM
 - i. dbh ≥1 cm 者: 記錄為「R」的新增枝幹、note 註記「從分枝# (或主幹)分離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 - ii. dbh<1 cm 者: 不用測量 dbh · 但要繫綁蘭花牌(寫「QX####的 未達 <math>1 cm 分株」)、在主幹的 note 註記「在## 位置上有未達 1 cm 分株」、在地圖上畫位置
- 3. 如果「R」分株上有多個分枝,則選擇 dbh 最大者記錄為「R」· 並在 note 註明「包含分枝#」
- 4. 如果一個體的母株已全死亡,但是仍然存在已分離的分株時,因為整個個體並未完全死亡,所以母株應記錄為-3 (當分株 dbh≥1 cm) 或 -2 (當分株 dbh<1 cm)